

農曆十二月三十日爲
年中最後的天，乃是送舊
迎新的日子

除夕風俗最主要一項是「年夜飯」，又稱為「團年飯」或「團圓飯」。菜式因各地的物產和文化淵源而有所不同，但意義則一——團家聚聚歲歲。因此特別受到重視，家家戶戶均力求成員齊集，共用一頓豐富的年夜飯。清代的《清稗類錄》云：「除夕夜，家庭舉宴，長幼咸集，多作吉利語，名曰『年夜饭』，俗呼『合家歡』。」年夜饭之後，一個主要活動是逛花市和年宵市場。花市和年宵市場是專售年花和過年用品的，但它們通常從臘月下旬便開始營業，到除夕才至高潮。

舊俗在除夕午夜有「守

從唐宋時代的詩文屢屢提及守歲，可知當時已流行這一風俗。如杜牧詩云：「守歲阿咸家，椒盤已頌花。」《全唐詩話》記載唐中宗時十二月晦（按：指除夕），諸學士入夢華錄：「宋代的『東京聖節錄』亦云：「除夕，……士庶之家，圍爐團坐，達旦不寐，謂之守歲。」守歲時照例是要燈火通明的，以象徵來年一路光明。古人在守歲時喜歡飲一種「屠蘇酒」，成年人還在此時更換門神、春聯，小孩子則放爆竹嬉玩，宋代王安石有詩咏曰：「爆竹聲中一歲除，春風送暖入屠蘇，千門萬戶曠日，總把新桃換舊符。」

舊歲」之說。爆竹源遠流長，有關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兩千多年前的「詩經·小雅」，內云：「庭燎晰晰」、「庭燎之光，君子至止，燁燁晰晰」。所謂「庭燎」，是指用竹子做成火把，竹子燃燒時發出爆裂聲，故名其為「爆竹」。

爆竹與過年連在一起，則與民間傳說中的年獸故事有關。據說古時每逢歲暮便有怪獸為患，牠發出「年、年」的聲音。人們後來悉此怪獸害怕火光和噼噼啪啪之聲，於是焚竹藉着爆裂的響聲嚇走年獸，由此形成過年燒爆竹的風俗。

燃放爆竹賀歲的風俗，最少在一千四百年前的南北朝時便已經有了。據當時文人宗懷所著的「荆楚記」說：「正月一日：鷄鳴而起，先爆竹，以避山臊、惡鬼。」到了唐宋元日詩，就有「爆竹聲中一歲除」，在大年夜就開始燃放爆竹了，北宋王在「元日」詩，就把「爆竹聲中一歲除」。這表明當時已把燃放竹作爲除舊佈新內容。

這一風俗行之已久，隋唐時代便以烟花作為節日娛樂之具。隋煬帝曾吟曰：「燈樹千光照，花樹七枝開。」唐代蘇味道亦有詩云：「火樹銀花合，星橋鐵索開。」是最早描述烟花的文獻記錄。

烟花，古詩稱為「倏火」、「烟火」。主要成分是火藥。火藥是中國古代四大發明之一，關於其來歷有不同的說法，較通行的一說是懷州家堡煉仙藥和金銀時意外地發明的。唐代大煉丹家孫思邈所著的《丹經》，載有世界最早的火藥處方，用硫磺和硝石研細後發放在鍋裏，就會發出倏火，這就是烟花的雛型。後來人們在這個基礎上加以發揚，製造出可以娛樂大眾的烟花。據史書記載，隋煬帝（公元五八一年至六一八年）於某年除夕下令在宮苑前的烽火台上燃放烟花，除直衝霄霄，遠遠可見。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歷代皇室沿襲仿效。其後，民間也逐漸用為節日的點綴。

古今中外

「花簇七枝開。」唐代蘇味道亦有詩云：「火樹銀花合，星橋鐵索開。」是最早描述烟花的文獻紀錄。

烟花，古時稱為「簇火」、「烟火」。主要成分是火藥。火藥是中國古四大發明之一，關於其來歷有不同的說法，較通行的一說是煉丹家懷慶仙童和金鉅時意外地發明的。唐代大懷丹家孫思邈著的《丹經》，載有世界最早的火藥處方，用硫磺和硝石研細後放在鐵裏，就會發出簇火，這就是烟花的雛型。後來人們在這個基礎上加以發揚，製造出可以娛樂大眾的烟花。據史書記載，隋煬帝（公元五八一年至六八一年）於某年除夕下令在宮苑前的烽火台上燃放烟花，火勢直衝雲霄，遠遠可見。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歷代皇室沿襲慣例。其後，民間也逐漸而為節日的點綴。

有一烟花之鄉——稱譽的廣東省東莞縣，則流傳著另一個有關烟花起源的故事：三百年前當地有個醫師在一次配藥時，無意中

趙客

在西印度羣島有一個無人居住的小島，被不知名的植物所覆蓋，處處是沼澤地，貨船繞島一周需用半個小時。奇怪的是，這個島就像地球般地自轉，二十四小時旋轉一周。現在，這個孤島仍在同一個位置作有規則的自轉。

特價及酬賓席另議

專人
凡惠顧
特備專
客之溫